

團隊辦案經驗分享



主任檢察官 廖偉程

在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也是我在屏東地檢署上班的最後一天，早上在檢察長辦公室完成最後業務報告後，陳檢察長特別提出了一項邀稿，希望我能在離開後撰寫一篇服務這一段期間的心得。然而，當我走回辦公室的走道時，我的思緒突然一片空白，寫下過去一年發生的事情對我來說絕非易事，因為我就平常不太習慣談論自己的事情，且我的文筆並不擅長。幾經思量，我決定寫下這一年與組員一同工作的片段記憶，一方面符合署誌的精神，也算是一種口述歷史，接下來我會盡力表達這段時光的真摯感受。

記得剛到屏東不久的某天，我的新同仁余晨勝檢察官突然來到我的辦公室，告訴我他當天輪值外勤時遇到了一宗殺人案。雖然當時我

內心不太相信在新工作不滿一個月的情況下就會遇到殺人案，我一面嘗試安撫他，另一方面建議他與警方聯繫以確認情況。最後，我詢問是否需要我陪同他去現場，經余檢察官同意後，我向檢察長請示，當天並與余檢一同前往案發現場。當我們到達現場時，發現案發地

點是一間旅館客房，受害人被害情況極其嚴重，她遭綑綁、口腔塞異物，並纏繞膠帶，這是一宗極具挑戰性的殺人案。由於受害人的衣物被掀開，無法排除她生前是否遭受性侵害，我們請法醫特別採集了關鍵證據以進行進一步的調查後。隨後，我們回到屏東分局，與警方討論案情並交換意見。考慮到案件的嚴重性，我們立即安排法醫師進行複驗，這一過程一直持續到晚上 6、7 點左右。然而，我們遇到了一個問題，因為隔天是週六，採集精液樣本需要提前協調法醫研究所的人力。在與侯所長聯繫後，他特別為假日安排了值班人員，同時我們也請警方在隔日搭乘高鐵北上送檢，並確保檢體的正確交付，以避免檢體遺失。隨後，我們展開了一系列的兇嫌追蹤行動，由余檢掌握案件進度，過程中兇嫌曾乘坐台鐵列車逃亡，頻繁上下車，然後在車站附近的公園休息，最終被警方在某車站附近的公園查獲。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他被查獲的那一天，正好是我即將上台接受主任訓練的前一天。因為我曾答應陪同余檢察官參與蒞羈押庭的工作，等候開羈

押庭時間一直持續到晚上 10 點左右。就在等待時檢察長突然來我的辦公室，檢察長因為擔心我隔天一大早要搭高鐵北上參加主任訓，特地跑來辦公室並表示要幫我去蒞該案的羈押庭，當時檢察長的關心舉動讓我感到驚訝和感激，我婉辭了檢察長的好意後，也很快就接到院方的蒞庭通知，幸好當天的羈押庭沒有拖得太晚。庭閉後我趕回高雄家中梳洗，次日早上北上及時參加了當次的主任訓。

在 111 年的縣市長、議員、鄉代、村里長選舉前夕，屏東地檢署全體人員齊心協力，日以繼夜地投入賄選查緝行動，旨在堅決制止金錢和暴力對選舉的干預。我們本組的轄區包括東港和潮州 2 區，這些地方的人口密集，因此選舉查緝工作的壓力相當大。初期、中期階段我們面臨了一些挑戰，選舉查緝成效未如預期，查賄成果與期望相差較大。為了了解偵辦查賄案件所遇到的困難，我與吳文書檢察官一同前往潮州分局和一些高風險的派出所進行實地訪視。過程中我們發現第一線的警察們都非常認真地投入選舉查緝工作，並且逐漸也陸續收到民眾檢舉和情資的報告。然而，當警方詢問情資並傳喚樁腳或製作筆錄時，被指收賄的選民多數改口否認收款或推拖與選舉無關。經過一些個案的研究後，我們決定改變策略，即在循線查訪選民時盡早進行錄音和錄影，這樣一來，即使收賄者改口，我們仍能保持初期證據的完整性。此外，我們採用了一些勸說技巧，鼓勵他們主動交還賄款，以期能從輕處分。這些改變帶來了明顯的效果，潮州分局的查緝工作因此取得了良好的進展。吳檢察官後來光是處理了賄選案，竟然查獲了 70 多名收賄被告，並清楚地釐清了他們的罪嫌。每次吳檢察官開庭後，他都會來辦公室找我，吳檢察官說又有被告供出其他收賄者，詢問我是否需

要繼續追查，儘管我表面上表示應當追查到底，但我也明白接下來可能會面臨警力不足的問題，經過幾次警力不足窘況後，採取多單位並跨縣市支援聯繫後，所幸後來屏東縣刑大、甚至高雄市刑大、憲兵隊、海巡署、高雄專勤隊等單位當時提供了大量的支援，特別是高雄專勤隊，在後期提供了大量的支援，包括人力、車輛、錄影器材等等。一開始，我們對向各單位提出支援的可能性不抱太大期望，但經四處協調並討價還價後，還是及時湊足了我們需要的所有警力，亦讓我們能夠順利完成本次查賄工作。此外，我們也成功完成了屏東縣離島小琉球的選舉查賄任務，吳文書檢察官亦負責本項策劃和執行工作，為了順利執行小琉球的查賄，我們得到了海巡署艦隊分署及岸巡等各單位的協助。為掩人耳目我記得與魏豪勇主任、吳文書檢察官等一行搭乘海巡艦艇前往小琉球，查緝前在當地擬定島上詢問地點、複訊地點及流程、執行傳拘人員帶同民眾之島上集合地點、嫌疑人及證人後送本島的流程等等細節。也因這些事前努力和集思廣益的合作，讓我們成功地完成了本次小琉球的查賄工作。

當選舉業務告一段落時，本地區發生了一起多人以球棒虐打外籍移工致死案件，這一案件由本組的林吉泉檢察官承辦。在這個案子中，嫌疑犯等人在爭執的情況下追趕著一名移工，將他引導至移工宿舍後，然後使用球棒殘忍地襲擊他的頭部，最終導致他當場死亡，並且頭顱骨也受到了變形。兇嫌等人的行為極為殘忍。林檢察官在承辦此案後，積極追查兇手，數日後，有當場行兇的被告共四人被拘提到案。我記得那天是星期日，中午我與林學長通完電話後，學長告訴我嫌犯大約下午三點被送進地檢署進行複訊，當天，我計畫趁學長複訊前從高雄開車回到屏東的辦公室，希望能在

開庭前與學長充分討論案情。可是，當我到達屏東地檢署時，學長已經開始進行本案複訊，沒想到當天學長一問就到晚上約九點才離開偵查庭，下庭後我們討論本案案情，後來我接替學長羈押蒞庭的工作，當時，我原本以為庭審可能會在晚上十點或十一點左右結束，但出乎意料的是，院方通知我們開庭的時間已經是晚上十二點多了，在經歷了長時間的開庭後，最後在凌晨四點半才結束，我回到家後經簡單梳洗，我再開車送女兒上學。儘管這一切都非常辛苦，但想到昨夜被告均被羈押禁見，後續仍有追查其他共犯必要，送完孩子後又開車前往辦公室，繼續未完成工作。

後來在此案件中，林學長連續數周不斷地開偵查庭，不僅釐清了涉及到案件的四名被告，還調查了案發背後的主使者以及其他涉嫌人和證人，以確保整個犯罪的前因後果都得到了清晰呈現。在正式起訴時，雖然下手的嫌犯否認了故意殺人，但其他參與者都坦承了自己的犯罪行為。值得一提的是，這也是本署實施國民參加審判制度後的第一個案件。在起訴之後，同事們檢閱了偵查訊問筆錄，發現學長竟然訊問了與此案有關的被告和證人近六十餘次。林學長對於此案的專業和奉獻精神讓人深感敬佩。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組的陳妍萩檢察官勤勉辛勞，去年初期，在選舉查賄的初階段，成熟的賄選案件並不多見。然而，陳檢察官接手的賄選買票案成為本署第一件成功聲押被告的案件，順利偵結並提起訴訟，這為本署查賄工作的初期注入了新的士氣，這一成就不可或缺。我那時可以看到通往偵查庭的走廊，記得那段時間常常看到陳檢察官在通往偵查庭走廊上忙碌穿梭。有些案件牽涉到眾多被告和證人，但陳檢察官一一進行訊問，細緻入微地釐

清案情。他很少請求同仁的協助，堅持親自訊問，展現出非常認真仔細的工作態度。期間中陳檢察官還承辦了一宗陸戰隊營區的槍枝遺失被以假槍掉包的案件，偵查中他多次親自進入營區，詳細勘查事發地點的情況，槍枝的管制狀況以及安全設備的配置等現場情況。我記得有一次，我與陳檢察官一同前往營區進行勘驗。由於那天中午我需要趕回地檢署參加國民法官的偵審銜接會議，所以早上我獨自開車前往營區，然而，由於路況不熟悉，我比預定時間晚半小時到達了現場。到達時陳檢察官已經開始按照順序指示現場人員清點槍枝、彈藥和武器裝備，所有這些東西都被依次排列在營區偌大的操場上，陳檢察官在勘驗時非常仔細，詳細檢查和清點，甚至在事發地點的角落尋找線索和證據，在南臺灣的炎熱陽光下專注地工作，直到近傍晚 6 點才返回屏東地檢署。相較當天我約中午 12 點即返回地檢署參加會議。可以說，那一天我既遲到又早退，對於陳檢察官亦很不好意思。該案件因為陳檢察官精心比對相關監視器的角度，清楚地呈現了遺失槍枝的最終負責人，使得整個案情得以完整呈現。此外，由於涉及的人員在案發後隱匿案情並以假槍混充，牽涉面非常廣泛，我記得在案件偵結之前，我們曾執行大規模搜索並傳喚相關被告和證人到案。在搜索當日，我要特別感謝劉修言主任檢察官，他不辭辛勞，主動要求支援並帶領搜索隊伍前往目標營區。當日中午過後，我們安排了支援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和書記官等人，一行人陸續搭乘中型巴士前往屏東縣市和高雄縣市的各個偵查單位據點，就近進行複訊，當天，我被安排到高雄市的偵查據點，因此應該是該次行程最後下車的據點。在那裡，我與書記官依次訊問了分配的證人，全部偵訊約在晚上 8 點前完成，我們再次搭車輛

返回屏東地檢署的辦公室，回到屏東地檢後我本想到陳檢察官的辦公室與他討論案情，但不料他已經開始訊問陸續送回本署的主要被告，離開陳檢察官辦公室時，看一下著他桌上未熄的檯燈，我知道接下來又是陳檢察官漫長的一夜。最終，該案在我離開屏東之前全案偵結，整個營區槍枝遺失的經過、最終歸責者、隱匿案情的人員、謀議以假槍混充者、購買假槍者以及偽造假槍序號者，所有犯罪事實均被清晰地釐清。

在過去的一年中，我要特別感謝本組的蔡榮龍主任，他一直給予我們極大的支持。每周一的咖啡會，蔡主任與各位主任一同參加，提供了對本署事務的寶貴建議和參考意見。每次看蔡主任的書類時，總感覺自己好像正在上一堂精彩的偵查實務課程。蔡主任辦案仔細，書類嚴謹，論理清晰，讓我在這一年增加許多偵查實務的「思考框架」，這些學習讓我對偵查觀念提升正式邁向「已知用火」的文明時代。

本組作為緝毒槍砲專組，我們要特別感謝陳妍萩檢察官和吳文書檢察官在這一年中扛起了多起走私和製造毒品案件的重擔，他們也成功查獲了上千顆子彈。特別要提到的是，陳檢察官指揮南打在屏東九如地區查獲了走私喵喵毒品咖啡包的原料，超過 500 公斤，而這批原料的純度高達 99%，根據估算，這些原料足夠製成 190 萬餘包的喵喵毒品咖啡包。這不僅代表著驚人的數量，還意味著及時制止青少年接觸這種新興毒品的機會，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然而，我深知每一次指分案件予檢察官時，都代表著該檢察官接下來在偵查庭中的挑燈夜戰，特別感謝 2 位檢察官這一年來的辛勞付出。此外，我也要特別感謝侯慶忠檢察官、

張玉帛檢察官、余晨勝檢察官。儘管他們是初派任不久的檢察官，但在過去一年的賄選查緝工作中，他們努力辦理了多個重要的賄選案件，並成功偵結起訴。在此要坦白告訴你們，抱歉無法讓初到任的你們享受完整的「6 個月內只分刑訴 376 案件簡單案件」的承諾，也無法實現某地檢署招生中提及的「準時 5 點開車回家」的廣告詞。但經過一年的努力，侯檢察官的偵查書類完整且論述嚴謹，令人難以相信他是一位初派任不久的檢察官。張檢察官則專注於處理我們本組負責的轄區街頭暴力犯罪案件，常常在我通勤時通過電話與我討論相關案情，對偵查工作認真負責。另外，余晨勝檢察官對於偵查充滿熱情，並擅長挑戰以新的偵查方式突破案情，令我刮目相看。這三位新派任檢察官的表現令人無比佩服。

這一年來，剛好二女兒出生，工作與家庭難免捉襟見肘，以致專案時無法陪各位到最後，然而我們本組的每位成員都非常努力認真，共同為了推動正義和捍衛法律的尊嚴而努力工作，更感謝陳盈錦檢察長在過去一年中的指導。最近，我讀了一本書，名為《那些努力的事，就該成為故事》，以上這些回顧的片段旨在紀錄本組檢察官在過去一年中的辛勞和努力點滴。然而，由於我僅依據個人觀點的片段記憶所隨筆，描述的每位檢察官承辦案件的偵查過程絕對是冰山一角，我深信，每個案件都仍有許多我未提及的偵查細節，各位努力可能是我所描述情形的數倍甚至數十倍之多。再次感謝辛勞的同仁們，你們的工作對於守護國民和社會的安全至關重要，期待未來我們亦能繼續攜手努力且永不忘初衷。